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嫩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合麗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仁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1日
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3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
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
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
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
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劉德玉